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一項涉及（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認購事項尚未或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人擬向中國農業生態授出一項金額為 31,000,000 港元（「貸款」）之貸款融資（「建議貸款融資」）。建議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31,000,000 港元（「**本金額**」）

利息： 年利率 8%（「**利息**」）

本公司將按本金額由提取日期起至悉數償還日期止計息，並須以每年 365 日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利息須每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及解除。

提取： 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本金額可按若干分期提取：

- (1) 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取；及
- (2) 貸款並非循環貸款，及中國農業生態預支或提取之金額不得超過本金額。

償還日期： 倘並無發生建議貸款融資所述任何違約事件，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及解除。

提早償還： 允許提早償還任何或任何部份本金額，惟已獲提早償還之任何或有關部分本金額不得且不能再次提取。

抵押： 中國農業生態須於認購人提出要求後七日內，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提供或授出其所要求之抵押。倘中國農業生態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抵押，則應視為建議貸款融資所載之違約事件。

貸款之目的 / 用途： 7,500,000 港元須用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部分由中國農業生態結欠認購人及 /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到期貸款，而餘下 23,500,000 港元之本金額將用於中國農業生態之營運資金。

倘落實，貸款之授出須為不可撤回。本公司謹此強調，除非認購事項尚未或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否則建議貸款融資不得實施以及不得生效、具約束力或有效。

建議貸款融資未必會簽立。倘落實授出貸款，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 內。

* 僅供識別